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四十四

談布施是前作後受的功德事業



智 銘

布施是無上的功德事業，但布施仍是有爲法，有爲法中，必有因果，所以凡是修布施者，一定有善果之報，而受報的客體，有是現世的五陰，有未來世的五陰，這是必然的法則，這法則不可用佛法中的無常、空、無我等說法加以否定。所以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言五陰無常，此不至彼而得受報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我法或有即作即受；或有異作異受，無作無受。即作即受者，陰作陰受；異作異受者，人作天受；無作無受者，作業因緣和合而有，本無自性，何有作受？汝意若謂：異作異受，云何復言相續不斷？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譬如置毒乳中，至醍醐時，故能殺人。乳時異故，醍醐亦異。雖復有異，次第而生，相似不斷，故能害人。五陰亦爾，雖復有異，次第而生，相似不斷，是故可言異作異受、即作即受、無作無受者，若離五陰者，無我所。」

這一段經文的意思是說：外道之人，認爲佛法主張無常觀，

五陰是無常的，說什麼此處行布施而彼處受善報呢？

佛陀認爲外道的這一質難，是不了解佛法，蓋佛法中的因果論分三層：一是即作即受，就是五陰行布施，五陰受善果之報，這是有爲法布施。二是異作異受者，是以人身行布施，而以天身受善報，這也是有爲法。三是無作無受，這是佛法中的無爲法，行布施的人，了解了因緣所生法，本體即是空的大義，我是因緣所生，財物也是因緣所生，受施者是因緣所生法，布施以後的功德，也是因緣所生法，既然都是因緣和合所生法，其本體皆空，既是空，有什麼果報可言，這是佛法中的最高境界。

若外道再問難：「既然其中有異作異受的說法，那又怎麼可以說是『相續不斷呢？因爲施者是人，而受者是天，分明施者與受者已斷了呀！』這樣的問難是不合邏輯的，佛陀舉例說，若在牛乳內放毒，牛乳當然有毒了。若將牛乳提煉成醍醐，吃了以後仍能殺人。雖然醍醐與牛乳不同而相異，而其中的毒則不變。五陰也是如此，雖然以人身行布施功德，生爲天身受樂，身雖有

異，而功德不變，所以可名之爲異作異受乃至於即作即受、無作無受。若以無常觀來觀照布施功德，既沒有我的施者，也沒我受的功德，離我我所，就一切不可言說了。

外道與一切衆生對世間事的看法，常與佛法相反，所以是顛倒，佛陀說：

「一切衆生，顛倒覆心，或說色卽是我，乃至識卽是我。或有說言：色卽是我，其餘四陰卽是我所，乃至識亦如是。若有說言：離五陰已別有我，無有是處，何以故？我佛法中，色非我也，所以者何？無常、無作、不自在故。是名四陰，不名我所，乃至識亦如是。象緣和合，異法出生，故名爲作，實無異作；象緣和合，異法出生，名爲受者，實無異受。是故名爲無作無受。若汝意謂，異作異受，何故此人作業不被人受？俱有五陰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異有二種：一者、身異，二者、名異；一者、佛得，二者、天得。佛得天得，身名各異，是因緣故，身口應異，身口異故，造業亦異，造業異故，壽命、色力、安、辯亦異。是故不得佛得作業，天得受果。雖俱五陰，色名是一，受、想、行異，何以故？佛得受果，天得受苦，佛得生貪，天得生瞋，是故不得名爲相似。色名雖一，其實有異。或有佛得白色，天得黑色，若以名同爲一義者，一人生時應一切生，一人死時應一切死，汝若不欲然此義者，是故不得異作異受。」

這段經文的意義是說：一切的衆生都是顛倒覆蓋了自心，所以對世間事物的看法不能究竟。或者說色就是我，甚至有人說識

乃是我。也有人說色是我，而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者則是我所，其他也有人說色是我，而識則是我所。這些的說法都是顛倒的，因爲從五塵中求不到我，從五陰中也求不到我，因爲這些都是因緣所生法，是不真實的，從其中求「我」不可得。

若有人說：五陰雖然不是我，但離五陰另外有我的存在，這種說法也是不正確的。爲什麼呢？因爲在真正的佛法中，五塵五陰都不是我，這五塵、五陰都是無常、無作、不自在的因緣法，由因緣法所生的四識又怎麼能說是我所呢？

一切的因緣和合，才有各種事物的出現，所以名爲「作」，除此之外別無作者；同樣的道理，一切的因緣和合，生出一切的法，才有受者，真正說來，世間求一個受者不可得，因此依佛法來說，是無作者亦無受者。

若外道說：有異作異受存在的話，那末爲什麼這個人造業，那個人爲什麼不受果呢？大家都具有五陰的條件呀？所以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，爲什麼呢？因爲「異」有二重意義：第一重者：一是身異，二是名異。由於造業的「身」不同，所以受「果」之「名」也不同。第二重者：一是佛得，二是天得，衆生同修善道，但有的人只修十善道，所以得天身；有的人修無上善道，所以得佛身，因此得天身、佛身有所不同。所以由於因緣的不同，如身、口不同，由身、口所造的業也不同；由於造業不同，所得的果報如壽命、色力、安樂、辯才也各不相同了。因是之故，不能說造十善天業的人，而能受佛果；同樣的造無上佛業的人，而受天身之果。種瓜者一定得瓜而不得豆，反之亦然。所以說：一切的衆生雖具同一的五陰，其中的色是相同的，但受、

想、行三者是相異的。爲什麼呢？因爲佛知受、想、行爲空，所以不執，因而能受樂；而天却執受、想、行的欲樂，故而受苦。若佛於受、想、行生執着，即是生貪；若天於受、想、行生我慢，即是生瞋。受、想、行的名字是相同的，但所造的業不同，所受的果不能說是相似的。因此，一切的衆生，甚至佛、天，雖同具一個「色」的名字，由於受、想、行的造業不同，由業因所成就的實果是相異的，佛可能得白色，天可能得黑色。若認爲同一名就同一義的話，那末，一個人出生時，一切的人也應同時出生才是，一人死的時候，一切的人也應同時死去才是呀！若不同意一人生時一切人也生；一人死時一切人也死的說法，就不能得異作異受。

佛陀爲了證實自己的異作異受與外道主張的異作異受的意義不同，特舉譬喻說：

「汝意若謂：汝亦異作異受，我亦如是異作異受。若異作異受，應同我過，何故不見自過而責我者？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我異二種：一者、次第生亦次第滅，二者、次第生不次第滅，是生異故，滅亦復異。是故我言：異作異受，此作此受，不同汝過。」

譬如有人欲燒聚落，於乾草中放一粒火，是火次第生因緣故，能燒百里至二百里，邨主求得，即便問之：汝弊惡人，何因緣故，燒是大邨？彼人答言：實非我燒，何以故？所放火，尋已滅盡，所燒之處，一把草耳，我今還當償汝二把，其餘之物我不應償。是時邨主復作是言：癡人，由汝小火，次第生火，彼燒百里至二百里，幸由於汝，云何不償？

雖知是火異作異燒，相續不斷，故彼得罪。善惡五陰，亦復如是，受報時陰雖言不作，以其次第相續而生，是故受報。

譬如有人與他共賭執炬，遠行至百里外，若不至者，我當輸汝，如其到者，汝當輸我，執炬之人，至百里已，即從索物。他言：汝炬發蹟已滅，云何於此從我索物？執炬者言：彼火雖滅，次第相續生來至此，如是二人，說俱得理，何以故？如是義者，亦即亦異，是故二人俱無過失。」

這段經文是外道向佛陀質疑。外道認爲：佛法中也主張異作異受，我也主張異作異受。既然如此，如果說我有過錯的話，那末佛法應與我同樣有過錯，爲什麼佛法不自見其過而只責我有過呢？

佛陀認爲：這種說法是不對的，爲什麼呢？佛法所說的異作異受有二種意義：一是次第生亦次第滅，二是次第生不次第滅，因此生異故，滅也異。所以佛陀才說：異作異受、此作此受。這說法與外道的說法是不同的，所以沒有外道所說的過錯。

佛陀舉了二個譬喻來說明：

有一個人想燒聚落，在一處的乾草中放了一把火，那火次第延燒達一百里甚至二百里，那聚落的邨主找到那放火的人問他：你這個壞惡之徒，爲什麼原故放火燒這個大邨呢？那人答說：我沒有燒大邨呀，我所放的火已經滅盡了，那只是燒去一把草而已，我現在賠償你二把草，其餘的我不賠償。那邨主說：你這

癡人，由於你放了一把小火，所以才延燒一百里甚至二百里呀！禍是由你闖的，你怎麼說不全部賠償呢？雖然先前的火與後來的火不同，但因前放的火相續不斷，所以才成大火，你應該有罪。

由這個譬喻，佛認為五陰的造作也是如此的，受報時的五陰雖然沒有造業，但由於過去的五陰造了業，次第相續而生，所以次第受報。佛陀又舉譬喻說：

假如有二個人打賭，一個人說他可以手執火炬行走一百里，若到不了，就認輸被罰一萬元。如到達一百里，則對方應給一萬元。執火炬之人最後到達一百里，即叫對方賠一萬元，可是對方說：你出發時所執的火炬已經熄滅過，怎麼可以叫我賠一萬元？執火炬的人却說：出發時的火炬雖滅，但次第點燃已到達終點了呀。這二人所說都有道理，因為那所執的火炬是同一支火，也可以說是不同之火，所以二人都無過失，都有道理。

佛陀又繼續舉譬喻說：

「若有說言：五陰亦爾，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，俱無過失。譬如此、彼二岸、中流，總名恒河，夏時二岸相去甚遠，秋時二岸相去則近，無常定相，或大或小，雖復增減，人皆謂河。」

或有說言：此不是河，智人亦說有異、不異。五陰亦爾，智人亦說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汝意若謂：二岸是土，中流是水，河神是河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若神是河，何故復言河清、河濁。有此岸、彼岸、中流、深淺，到於大海，可

理：

度、不度。譬如有樹，則有神居，若無樹者，神何所居？河之與神，亦應如是，是故彼、此二岸、中流，次第不斷，總名爲河，是故可言：即之與異，五陰亦爾。

譬如有人，罵辱貴勝，因惡口故，腳被鎖械，是腳實無惡口之罪而被鎖械，是故不得決定說言：異作異受，即作即受，唯有智者可得說言：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譬如器、油、炷火、人功，象緣和合，乃名爲燈，汝意若謂：燈明增減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滅故不增，來故無滅，以次第生故，言燈增減。汝意若謂：燈是無常，油即是常，油多明多，油少明少者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油無常故，有盡、有燒。如其常者，應二念住。若二念住，誰能燒盡？是故智人亦復說言：燈明即異，五陰亦爾。明即六入，油即是業，油業因緣故，令五陰有增有減，有彼有此。

如有人說阿坻耶語，是阿坻耶久已過去，不在今日，世人相傳，次第不滅，故得稱爲阿坻耶語，智者亦說是阿坻耶語、非阿坻耶語。雖復是非，俱不失理，五陰亦爾，亦可說言：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

有人巨富，繼嗣中斷，身復喪沒，財富入官，有人言：如是財物，應當屬我。官人語言：是財云何異作異屬？是人復言：我是亡者第七世孫，次第不斷，云何是財不屬我焉？官人即言：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，智者說言：五陰亦爾，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」

這一長段經文，都是以譬喻說明即作即受，及異作異受的道

五陰之於業因果，也是即作即受，或異作異受：譬如恒河，細分則有彼岸、中流、此岸之別，但總名叫恒河。在夏天水漲，兩岸較遠，秋天水退，兩岸較近，沒有定相，或大或小，雖然有這種增減，一般人總叫它爲恒河。可是，或有人說：這不是河，有智之人也說有異、不異。五陰也是如此的，有智之人也說有異、不異。五陰也是如此的，有智之人也說有即作即受、異作異受。你如果堅持說：二岸是土、中流是水，不能名爲河，唯有河神才能名之爲河。這是不對的，爲什麼呢？若河神是河，爲什麼又有河清、河濁、此岸、彼岸、中流、深淺、到於大海、可度、不可度的種種變相呢？譬如樹則有神居住，河沒有身，神居住在什麼地方？河之與神也是如此的。所以說，彼岸、此岸、中流、次第不斷，總名謂之爲河，因此也可以說：即之與異，五陰也是如此的。

譬如有人很會辱罵他人，因爲惡口之故，被官捉去加上腳鐐，那雙腳並沒有過錯，却被鎖械。所以說：不能決定因果是異作異受、即作即受，唯有那有智慧的人可以說即作即受、異作異受。

譬如油、火、器具、人功四種因緣和合，才可以名之爲燈，你如果說燈的光亮有增減，不能名之爲燈。那就不對了。爲什麼呢？減故不增，光大故不減，以次第大小光亮相續，所以說燈有增減，你若說燈是無常的，油是常的，油多所以明亮度大，油少則明亮度小。這也不對，爲什麼呢？油也是無常的，因爲油有盡、有燒的現象，如果油是常的話，油應不盡、也不被燒，若油不盡不被燒，那末誰被燒盡了呢？是故，有智慧的人也可以說：

燈明即異作異受，五陰也是如此的，明即是六入，油即是六入造成的業，油、業二者因緣相合，才能令五陰有增減，有彼、有此呀。

譬如現在還有人會說阿毘耶語，但阿毘耶早已過去了，今天已不存在了，由於世人相傳次第不滅，都說阿毘耶語。有智慧的人，有的人說阿毘耶語，有人却不說阿毘耶語，他們說的話雖不相同，但所說的道理則是相同的。五陰也是如此，也可以說五陰所受的果是即作即受、異作異受。

譬如有一巨富之人，却沒有兒子，他死了以後，所有的財富應歸於官府。但有一個人說：財富應歸他所有。官人問他：爲什麼屬於你所有？那人說：因爲我是死者的第七世孫，我們的血脈次第不斷，那財富爲什麼不屬我？官人聽了說：不錯，該歸你所有。有智慧的人說：五陰也是如此的，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

由五陰作業因，是否是即身受果，或是未來的五陰受果，佛陀與外道作了以上冗長的辯論，佛陀最後作結論說：

「汝意若謂：五陰作業，成已便過，是身猶在，業無所依，便是無業，捨是身已，云何得報？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一切過業，待體待時，譬如橘子，因橘而生，從醉而甜，人爲橘故，種植是子，是子根、莖、葉、華、生果，皆悉不醉，時到果熟，醉味則發。如是醉味，本無今有，亦非無緣，乃是過去本果因緣。身、口、意業，亦復如是。若言是業任何處者，是業住於過去世中，待時、待器、得受果報，如人服

藥，經於時節，藥雖消滅，時到則發好力、好色，身、口、意業，亦復如是。雖復過滅，時到則受。

譬如小兒，初所學事，雖念念滅，無有住處，然至百年，亦不亡失，是過去業，亦復如是。雖無住處，時到自受。是故言：非陰作陰受，亦復不得非陰受也。若能了了通達是事，是人則能獲無上果。」

這一段經文非常非常重要，因為一般不明因緣的人，總是弄不明白：為什麼這一世造善、造惡之業因，而下一世受善果、惡果之報呢？誰來管理每一個人一生中造業的業果呢？這一段經文已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了。

外道們常常認為：五陰作業以後，作了業便成過去了，這身體雖然尚存在，但所造的業依住在身體的什麼地方呢？既然身體沒有業所依住的地方，就證明沒有業的存在了。再說：一旦死了以後，這身體也捨去了，即使身上有業依住，也隨身體捨去了，還有什麼果報不果報呢？

外道的這些話，初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，但佛陀却不以為然，佛陀認為：我們在世間時所造的罪過業力，一定是會等待時間、等待別一個五陰之體的出現而受報。佛舉譬喻說：橘子是由橘樹而生的，剛生的橘子很酸，逐漸成熟，就會由酸而變甜。一般人爲了得到橘子，所以將種子種植下土、由子生根、由根生莖、生葉、開華、結果，這些過程中的橘子都沒有酸的味道，但當橘子成熟到某一程度，酸味就出現了，再過一段時間，甜味也出現了。那酸甜的味道，不是本無今有的，也不是無緣無故而有的，乃是過去的種子中含有酸甜的因緣存在。所以新生的橘子最

後也就變成酸甜了。

身、口、意所造的善惡業，也是如此，若問過去世所造的業住在何處的話，那就是住在過去世的種子中，這業因種子待時、待器、待緣而成新生的五陰之身，這身就承受了前世所造善惡業因之果。所以我們這一世所遭遇的幸與不幸，都是前世業力使然，不是本無今有的。

佛陀再舉譬喻說：如人生病而服藥，過了一段時間，藥的本身消滅不見了，但功能却未滅，我們就會恢復健康，得到好力、好色。身、口、意業也是如此，我們的身體死了以後，雖然是滅了、捨了，但所造的業力隨種子而受生，過去世所造的業力，即隨新生的五陰而受果報。這道理是一樣的。

佛陀再舉譬喻說：新生的小兒，什麼事都不懂，從如何吃飯起，每一樣都要學，父母一樣一樣地教育他，所教與所學的，隨時間的流逝而念念遷滅，在我們的五陰中並無一處可依住。但小時候所學的，雖經過一百年，只要生命不死，却不會忘記。為什麼會不忘記呢？自有其存在的道理，業力也是如此，過去世的業力，都不會忘失，在五陰之中雖找不到依住處，但時間一到，自會受果報的。所以可這麼作結論：我們在世間所造的業力，不能定說現世五陰造業，現世五陰定要受果，也不能說現世所造的業，一定要留待後世受果，但只要時間一到，果報自然會呈現。學佛的人若能了了通達這個道理，他就會獲無上果，為什麼呢？因爲因果報應，歷歷不爽，菩薩爲了怕來世受苦果報，所以這一世不敢造苦惡因，如此即可由生死中解脫，而進住不生不死的涅槃，這涅槃就是無上果報了。